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羅簡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林芷涵　　指定送達處所：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鑫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8,6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，其中新臺幣4,04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8,6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1,9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本院卷第10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6月17日以陳報補正狀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為30萬5,229元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又於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1,649元，及自補正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17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為配偶關係，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於110年間以原告名義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及以原告名義續約手機門號0000000000（下稱系爭手機門號），系爭車輛及系爭手機門號均由被告實際使用，由原告代墊系爭車輛貸款、罰單、行政規費，及系爭手機門號電話費、違約金。兩造於112年間離婚，被告雖稱會繳車貸，但連ETC罰單均不予理會，仍由原告代繳。嗣被告於114年8月間將系爭車輛放置路邊，稱不願意繳相關費用，要將系爭車輛給原告，叫原告去牽，但系爭車輛因被告沒有驗車、未繳保險費而被吊銷牌照，且車況不佳需要維修才能行駛，相關費用亦由原告代墊。原告共為被告代墊車貸16萬6,400元、電話費含違約金1萬5,548元、車輛維修費7萬8,456元、罰單及行政規費4萬1,245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壹、程序事項：一、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對話紀錄、簡訊催繳通知、轉帳證明、汽車買賣合約、電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繳款證明聯、繳款收訖單、交通部公路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繳款書、113年及114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等件（本院卷第15-35頁、第77-105頁）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
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經查，原告為被告代墊其應負擔之車貸16萬6,400元、電話費含違約金1萬5,548元、車輛維修費7萬8,456元、罰單及行政規費4萬1,245元，共計30萬1,649元，被告因此受有債務消滅之利益，原告則受有損害，且被告之受利並無法律上原因，惟原告就本件請求已同意扣除系爭車輛報廢後出售所獲1萬3,000元（本院卷第118頁），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8萬8,649元【計算式：301,649元－13,000元＝288,649元】，洵屬有據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補正陳報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7月7日（本院卷第10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萬8,649元，及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為聲請，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另依同

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2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4,048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婎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